

論歐洲聯盟東擴與加強合作程序憲法化間的關聯性

蘇宏達

摘要

加強合作程序是歐洲統合運動廿世紀末最重要的發展之一，然而相關研究鮮少探索上述發展和歐盟東擴間的關聯性，尤其是關於東擴對加強合作程序的提出、建構和運作可能的影響。在解析這個廣化與深化間的關聯性時，作者認為「自由政府間主義」因為能將廣化納入歐盟深化的分析架構之內，而遠較其它途徑更具解釋力。然而，作者也質疑「自由政府間主義」植基於傳統現實主義和絕對理性選擇的假定，認為不論是政府間談判或機制的發展，都不是發生在一個價值真空的環境。相反地，在歐洲統合過程中，任何政府的抉擇、國際談判或制度建構，都深受當時統合典範的影響，典範的變遷也勢必左右上述情勢的發展。作者據此修正了自由政府間主義，並提出了「不情願跑者」模型，企圖建立歐洲統合中廣化與深化間的關聯性，再以這個模型來解釋東擴對加強合作程序的影響。依據這個模型，一九九〇年代上半期，歐盟和會員國領袖對東擴原抱持猶豫和疑慮，卻在歐洲統合典範價值的壓力下，不情願地接受了東擴。接著，東擴的壓力加速了歐洲統合典範的變革，使得加強合作程序和不等速統合變得合理且需要，並正式被建構並納入歐洲聯盟體系之內。本文的目的，不是要提出一個新的理論，而是要論

證價值體系對歐洲統合的影響，以及廣化在歐盟不斷深化中的意義。

關鍵詞：加強合作程序、歐盟東擴、統合理論、自由政府間主義